|  |
| --- |
| 社会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Z8）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社会法是中国最高立法机关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目前中国已制定社会法方面的法律十余部和大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社会法已成为一个非常庞大的体系。社会法学是研究社会法基础理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慈善法、卫生法、教育法等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学学科。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心健康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熟悉本学科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一）社会法基础理论社会法基础理论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社会法的界定、理论基础、特征、地位、基本原则、法律渊源、体系，社会法主体、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实施机制及公益诉讼等。（二）劳动法学劳动法学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基准、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等劳动法律制度。（三）社会保障法学社会保障法学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特殊弱势群体保护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四）卫生法学卫生法学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公共卫生、医事、药事、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法律制度。（五）慈善法学慈善法学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慈善法的含义、性质、原则，研究慈善法的意义，慈善目的、慈善组织（慈善法人和慈善信托等）、慈善财产、慈善行为（捐赠行为和劝募行为、设立慈善法人和慈善信托的行为和志愿者行为）、慈善事业的促进（税收和其他优惠待遇）、慈善法律责任等。（六）教育法学和法与教育研究教育法学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以及国家各种教育法律制度。法与教育方向的研究内容包括：以法律制度促进社会教育的发展和研究，以教育的发达和现代化推进法律制度的理论化和法理依据。（七）反歧视与特殊群体保护法学反歧视与特殊群体保护法学的研究内容包括：反歧视法禁止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特殊群体保护法对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农民工、留守人口等特殊群体的保护。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了解社会法学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社会法学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社会法学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独到的观点和见解，并进行系统严谨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达到较高的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与建立硕士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中文原著**1．李强：《自由主义》，东方出版社2015年。2．俞可平：《社群主义》，东方出版社2015年。3．张静：《法团主义》，东方出版社2015年。4．董保华等：《社会法原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5．赵红梅：《私法与社会法——第三法域之社会法基本理论范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中文译著**6．[日]大须贺明：《生存权论》，林浩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7．[德]沃尔夫冈•多伊普勒著：《德国劳动法》（第11版），王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8．[德]雷蒙德•瓦尔特曼：《德国劳动法》，沈建峰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9．[德]汉斯•察赫：《福利社会的欧洲设计》，刘冬梅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10．[比]丹尼•皮特尔斯：《社会保障基本原理》，蒋月、王铀镱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中文原著**1．俞可平：《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2．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2．林嘉：《劳动法的原理、体系与问题》，法律出版社2016年。3．田思路、贾秀芬：《日本劳动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4．郑爱青：《法国劳动合同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5．王倩、朱军：《德国联邦劳动法院典型判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6．郑尚元：《劳动合同法的制度与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7．杨通轩（台）：《个别劳动法》（第四版），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8．杨通轩（台）：《集体劳动法》（第四版），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9．董保华等：《社会保障的法学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10．郑晓珊：《工伤保险法体系：从理念到制度的重塑与回归》，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11．台湾社会法与社会政策学会主编：《社会法》，元照出版公司2015年。12．资中筠：《财富的责任与资本主义演变——美国百年公益发展的启示》，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13．陈金罗、葛云松、刘培峰、金锦萍、齐红：《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方正出版社2006年。14．劳凯声主编：《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15．蔡定剑主编：《海外反就业歧视制度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中文译著**15．[丹麦]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郑秉文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16．[澳]罗伯特•E•古丁：《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17．[英]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18．[美] 莱斯特．Ｍ．萨拉蒙等著：《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9．[美]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20. [美]Lawrence Gostin：《全球卫生法》，翟宏丽、张立新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社会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社会法基础理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论文 | 导师组开设 |
| 学位专业课 | 劳动法学 | 3 |  | 9 | 162 | 2 | 讲授 | 考试论文 | 导师组或导师开设 |
| 社会保障法学 |  |
| 卫生法学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慈善法学 | 3 |  | 6 | 108 | 2-3 | 讲授 | 考查论文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反歧视与特殊群体保护法 |  |
| 社会法学名著导读与论文写作 |  |
| 任选课 | 劳动法案例分析 | 任选3门 |  | 6 | 108 | 2-3 | 讲授 |
| 比较劳动法 |  |
| 比较社会保障法 |  |
| 全球卫生法 |  |
| 教育法学 |  |
| 法与教育 |  |
| 法与社会研究方法 |  |
| 法社会学 |  |
| 补修课程 | 民法学 | 3 |  | 6 | 108 | 1 | 讲授 | 考试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行政法学 |  |
| 民事诉讼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硕士研究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